

臺北市社會住宅申請人應備資料文件：

1、申請書及切結書

(親至本局中區辦公室〈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8 樓〉
領取表格或至本局網站、安心樂租網下載填寫)

2、家庭成員定義

(1)指申請人、申請人配偶、申請人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該系親屬不同戶籍之配偶

(2)兄弟姊妹為旁系血親不計，除特殊情形外非屬家庭成員定義範圍，特殊情形請詳招租公告

3、「全戶戶籍謄本、電子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」 擇一

(需為申請日前 1 個月內資料, 請勿列印部份謄本)

(1) 請至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，記事欄請勿省略

(2) 配偶或戶籍內直系親屬之其配偶不同戶籍者，須另繳交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
(3) 配偶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，請檢附居留證影本

4、家庭成員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

(需為申請日前 1 個月內資料)

5、家庭成員「112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

(需為申請日前 1 個月內資料)

- (1) 有關 4、5 資料清單請至各國稅局或稅捐處申請(全國連線申請)
- (2) 請攜帶全體家庭成員之身分證、印章，未成年子女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，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配偶，請用居留證統一證號申請

6、低收入戶身分，須設籍於本市且檢附低收入戶證明之文件影本。

7、以「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」提出申請者，須設籍於本市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【例如：經各主管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。】

申請期限：113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8 時(星期四)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1 時 59 分(星期二)止，前述時間依郵務系統交寄郵件之處理時間(郵戳)為主。

郵寄地點：掛號郵寄本局中區辦公室(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8 樓)